

## 附件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贺州市博物馆（采购单位名称）的贺州市博物馆新馆“岭南矿都——贺州工矿历史文物展”布展项目-设计制作采购（第三次）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贺州市博物馆新馆“岭南矿都——贺州工矿历史文物展”布展项目-设计制作采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金大陆展览装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80 人，营业收入为 49006.94481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4101.358764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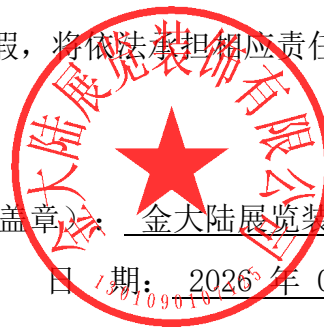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金大陆展览装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6月26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